

广州市黄埔区红山街双沙旧村改造项目市
政道路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 <u>广州市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黄埔区大沙镇双沙村四社白沙市自编1号</u> 联 系 人： <u>赵工</u> 联系电话： <u>1817716131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道春满街39号2号楼4楼</u> 联 系 人： <u>王工</u> 联系电话： <u>13145791285</u>
1.1.4	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红山街双沙旧村改造项目市政道路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项目用地位于广州市广州市黄埔区南部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企业自筹资金。</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自行踏勘。</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方式： <u>网上答疑</u> 。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 投标人质疑期限：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8日。</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日。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	招标控制价	<u>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1095260702.87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075622993.66 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751071.95 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7886637.26 元。注：（1）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勘察费、设计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2）如果非竞争费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u>
3.2.3.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2）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3）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u>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或(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p>本项目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同时开启。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u>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p> <p><u>(1) 宣布开标纪律；</u></p> <p><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u>(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u></p> <p><u>(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含勘察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u></p> <p><u>(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p> <p><u>(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u></p> <p><u>(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p> <p><u>(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2）开标结束。</p>
5.3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p>评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出合格的投标人。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3家的，则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p> <p>定标办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p>
5.4	进入定标阶段入围候选人	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入围候选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 依法组建 。
6.1.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于2024年 月 日 时 分到达定标室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定标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
7.4.1	履约担保	<p>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金额的5%。</p> <p>履约担保的形式：<u>以合同约定为准。</u></p>
/	工程成本警戒价	建安工程成本警戒价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建安工程费 <u>90%</u> 设置为 <u>968060694.29</u> 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承包方式	<p>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勘察设计、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包工程量清单编制、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项目包干等。</p> <p>本工程严格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如设计人和联合体成员原因导致建安工程费突破限额目标，设计人和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因突破限额部分的费用。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施工保修期限：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3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p> <p>2、项目中标后，中标单位必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5套，并加盖公章。</p>
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一切以投标人实际踏勘现场情况为准，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9.5		投标报价中，中标人若存在明显偏离定额下浮率水平或同类项目定价水平的不平衡报价、报价计量单位和综合单价不匹配等情况，招标人有权修正中标单价。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和设计方案保密信封(纸质递交)。</p> <p>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和设计方案保密信封(纸质递交)递交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开标室。</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注意事项	<p>1、投标人如违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2号)有关规定,如经查实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p> <p>2、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p> <p>3、中标人拟任本工程安全员不得同时担任本项目以外的安全员(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情形除外),如经查实取消其本项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资格。
12	施工实名制	本工程按《住房城乡建部人力资源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实施建筑施工实名制。
13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14	否决投标条款	<p><u>否决投标条款：</u></p> <p>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 投标文件中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或勘察费报价高于勘察费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设计费报价高于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建安工程费报价高于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4. 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p> <p>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p> <p>6. 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15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p>1. 施工中标单位应切实履行《招标公告》“投标人声明”中“第十四条”承诺，结合自身实际，在《黄埔区“百千万工程”建筑业企业帮扶建设项目库》中自愿认领、帮扶公益性项目。</p> <p>2. 施工中标单位自愿帮扶公益性项目的，可以根据企业资质及自身优势和特点，优先认领建设（管理）单位、施工中标单位（如有）已结对帮扶对象的“百千万工程”项目；其次按照就近就便原则，优先认领招标项目所在地的项目。”</p>
16	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氢燃料电池汽车作为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在本项目的投入使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另册）；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等。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

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方案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含投标报价）**三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注：提交的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将在后续定标环节作为依据，投标人应根据附表十一：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将相关资料附于投标文件中。

3.1.2 **资格审查文件（具体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1）封面；

（2）目录；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4)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

(5)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7)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8)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由设计方提供）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9) 勘察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勘察方提供）的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

(12)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13)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

(14)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联合体主办方）信息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5)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根据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为准）

(1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设计方案文件：

(1) 设计方案保密信封（纸质递交）：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文本文件一致，用于定标环节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 设计方案文件评审采用“暗标”形式，文件包含封面、扉页等不超过 100 页，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500M。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字样、编制时间；

②目录；

③设计方案内容；

④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含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4)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5) 投标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7) 类似业绩表（按定标因素表的“资信因素”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提供）；

(8) 投标人资信情况（按定标因素表的“资信因素”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提供）；

(9)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按定标因素表的“资信因素”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提供）；

(10)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1)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按照 3.2.3.2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此处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两个含义，①**招标控制（最高投标限价）总价**，②**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报价。

3.2.3.1.1 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3.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勘察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建安工程施工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编制

3.7.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提供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其按进行编写盖电子签章，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或（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含资格审查文件及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含投标报

价)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按第六章）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按第六章）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和定标文件少于 3 家的，则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含勘察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

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定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7.2.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中标结果、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及办理施工许可前，如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且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中标人按合同暂定金额 5%提交合法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为签发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经结算审定部门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

7.5.6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的需要，选择签订三方合同或主合同加补充协议的方式，

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如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格式为准）

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本项目招标人____：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签名）____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

评（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具体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二：《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表》、见附表三《设计方案评语表》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具体评审标准详见附表四：《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4	定标	定标办法：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具体详见本章第 3.4 点要求。	

1. 评（定）标方法

本次评标及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分为评标委员会与定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定标委员会负责对通过评标阶段的入围候选人进行定标投票并按得票数决定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定）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定）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定）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定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建安工程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④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⑤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8)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并修正；

(9)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1.4 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表3《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语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方案撰写评语。

3.1.5 评标委员会通过交易中心系统揭晓投标人身份，找出各编号投标文件所对应的投标人。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评标结果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初步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 定标

3.4.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须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招标人须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推荐中标人：

(1)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单数。成员可由招标人人工

作人员担任，也可由招标人邀请外单位人员担任，除招标人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外，定标委员会成员需具备相应专业能力。

(2)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3.4.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3.4.3 定标规则及程序

3.4.3.1 本项目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的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应根据评审因素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各项能力进行定性评审，撰写评语，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中标人；

3.4.3.2 定标工作开始后，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发放选票，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或其他进行投票排名，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3.4.3.3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

3.4.3.4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价格因素。

2、方案因素；

3、资信因素；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表十一：《定标因素表》。

3.4.3.5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轮一次性票决并排序，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将推荐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附加的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

3.4.3.6 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各定标因素进行撰写评语。

3.4.3.7 定标委员会中的各定标委员应独立投票，可以弃权，当弃权票数达到定标委员会人数 50% 或以上时，本次定标会无效，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3.4.3.8 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选票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3.4.3.9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3.4.4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定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						
4.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5.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项目负责人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勘察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承接勘察任务的单位）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勘察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7.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件。						
8.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9.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人员（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10.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勘						

	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联合体主办方）信息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企业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登记信息）。					
11.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联合体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了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且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适用于以联合体投标的需递交，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13.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14.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根据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为准）					
	结 论					

注：

1. 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

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设计方案编号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2	存在明显抄袭行为的；					
3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4	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的。					
结论（通过/不通过）						

- 备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 根据本表审查项目，填“○”或“×”，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3. 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

设计方案评语表

项目名称：

方案编号	主要评审因素	评语
	针对“规划设计指标、总平面布局、对道路现状及市政综合管道现状了解程度、设计方案合理性及深度、设计方案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对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评委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				
1	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或勘察费报价不高于勘察费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设计费报价不高于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建安工程费报价不高于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要求报价的;					
2	投标内容满足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函进行评审)					
3	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4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要求;					
5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要求;					
6	投标有效期能满足投标项目要求的;					
7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8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9	有《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五：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元

投标单位：

单位：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 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 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 A-B $ $/A * 100\%$	经评审 的最终 投标报 价	当 $B > A$ 时,修正后报价 与原报价的差额;当 B $\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Sigma A = A_1 + A_2 + \dots + A_n$; Σ $B = B_1 + B_2 + \dots +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术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附表六：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备注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支持一家投标人。

附表七：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八：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备注：

-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表九：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十：

定标阶段各投标人评语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 语

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各定标因素，给予进入定标环节的各投标人客观实际的评语，并作为投票依据。

附表十一：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设计方案	对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设计方案的规划设计指标、总平面布局、对道路现状及市政综合管道现状了解程度、设计方案合理性及深度、设计方案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管理机构、施工进度措施、质量措施、安全措施、文明与环保措施等的编制情况。	
3	价格因素	科学报价，合理低价	
4	资信因素	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 注：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序号顺序选择前 5 项。
5		投标人工程奖项情况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获得过质量工程奖项的。 注：提交工程奖项超过 5 项的，按序号顺序选择前 5 项。
6		投标人工程研发能力情况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科学技术类奖项”的。 注：提交“科学技术类奖项”项超过 1 项的，按序号顺序选择前 1 项。

注：1. 类似业绩：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1）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工程金额 500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若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需以联合体协议书认定的施工任务为准，投标人承担的合同部分金额应在 50000 万元（或以上）。（2）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为免招标项目无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相应的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合同（协议书部分）和竣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

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2. 工程获奖：

(1) 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2) 国家级质量奖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银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是指由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不含技术创新 QC 成果及技术应用奖项。只计算市政类工程质量奖项，其他非市政项目，如：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房建等获奖不参与计分。）。(3)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若发证机构为学会或协会的，须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到为有效（附网页截图）。(4) **投标人须为该获奖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或承建单位，如获奖证书不能体现其身份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施工合同、业主证明、评审申请材料、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等）体现其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或承建单位身份，否则不予计分。**(5) 获奖单位须为投标单位，子分公司均不计算在内。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工程研发能力：

科学技术类奖项：国家级证书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或国家级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为准，省级证书须为省级人民政府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为准，市级证书须为市级人民政府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为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提供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取一次。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或学会）的，还需同时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其已登记备案，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格式1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_____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3、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3、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格式2

投标人资质证书

格式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设计方案)

编制时间： _____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格式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合同条款和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我方承诺对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关，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中标，有效期将自动延至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的**报价以《投标书》为准**。我方承诺以上报价不低于我方成本价并且以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和服务范围所包含全部工作的费用。

6、我方如果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合同。

7、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如果中标，我方保证本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等控制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8、我方如果中标，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与贵方签署项目合同。

如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2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有效期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勘察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勘察费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设计费	下浮率： %	
	小写： 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下浮率： %	
	小写： 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 (企业公章)	
---------------	--

-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格式 3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单位没收。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招标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招标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具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本表。

格式5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拟派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等。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本表内容在交易系统中填写《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

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6

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须提供《定标因素表》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奖项类型	获奖情况

注：须提供《定标因素表》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9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